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芦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芦兵先生计划在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8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5%），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则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2月16日。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董事芦兵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芦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180,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4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名称：芦兵
-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3、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 4、减持期间：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则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2月16日。在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 5、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7、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8、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48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5%。

注：上述股东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三、本次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芦兵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芦兵先生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2、芦兵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3、公司将督促芦兵先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芦兵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